

資料說明單—— 生火——露天焚燒

有關生火活動的重要資訊

任何有意生火焚燒以減少物業上易燃物的居民，均可參閱以下資訊。

最新的地方政府立法，將會修改生火以及露天焚燒的相關規定。根據其中一部份修訂，只要符合最新立法所規定的條件，即不需額外申請許可證。

如需有關生火取暖或煮食（火堆、煙囪式燒烤爐、燒烤爐）的資訊，敬請參閱

www.manningham.vic.gov.au/lighting-fires-and-open-air-burning

「露天焚燒」是指在露天環境或在焚燒爐當中生火，焚燒植被以控制或減少易燃物料。

露天焚燒相關條款與過去簽發許可證上所列條款相同。這些條款旨在確保焚燒過程安全，盡可能減低對其他人的影響。

在以下情況之下，不得生火：

- 在道路上、市政府土地上、州及聯邦政府土地上、或在公眾場所
- 在空置土地之上
- 環境保護局（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）發出塵霧警報的日子
- 鄉村消防管理局（Country Fire Authority）宣布為全面禁火日（Total Fire Ban）的期間
- 鄉村消防管理局宣布為火災危險期（Fire Danger Period）的期間

生火者必須確保：

- 用火期間必須有成年人全程不間斷在旁看管
- 自己具備器材，有需要時或被要求時能夠將火撲滅
- 燃燒用物料無生命且徹底乾燥，而且風速不超過每小時20公里
- 為安全起見，火堆周圍須保持三米淨空
- 火堆產生的煙霧不會危害健康、煙霧不過多、不令人不快且並不滋擾他人
- 自己不得焚燒具有冒犯性、有毒或有害的物品。

。

露天焚燒的額外條件

您必須遵守先前的規定，以及以下所有要求：

- 不得在星期日生火
- 土地面積必須大於2501平方米
- 如果土地位於Mullum Mullum Creek的西面，便只能於五月、十月、十一月期間生火。
- 不得在鄰近物業10米範圍之內生火
- 任何焚燒物料的直徑不得大於200毫米
- 任何時候只能在最多一堆燃燒物料當中生火，「一堆」的大小不得超過2立方米
- 生火之前必須致電**1800 668 511**通知ESTA（緊急服務通訊管理局、Emergency Services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）。

資料說明單—— 生火——露天焚燒

詳細清單請參閱《2023年社區地方法》的33及34條。

常見問題

什麼時候需要申請許可證？

如果未能符合所有條件，但仍然希望進行露天焚燒，便需要在生火之前向市政府申請許可證。

怎樣才能知道自己是否符合申請生火許可證的資格？

在特殊情況下，市政府將會向未能遵守部分條件的土地擁有人發出許可證。

市政府在審批許可證申請時，將會考慮以下因素：

- 土地面積
- 土地是否位於指定的叢林火災高風險地區
- 焚燒活動只能以防火為目的
- 土地擁有人是否能夠以更適當的方式清除植被
- 與鄰近財產和物業的距離，以及是否有可能造成煙霧滋擾。

怎樣才能申請許可證，進行露天焚燒活動？

- 聯絡市政府，即可諮詢申請流程。
- 申請許可證的過程當中，需要安排檢查焚燒場地和燃燒物料。
- 如果許可證獲批，會註明許可的焚燒日期。
- 申請空置土地上的焚燒許可證時，需要在發出許可證前繳交費用。
- 申請過程需時，敬請預留10個工作天處理。請注意，如果需要補交資料，申請過程便可能需要更多時間。

在市政府土地（如保護區、綠色用地或規劃道路用地）之上，可以生火嗎？

不可以，未事先獲得書面許可，不得在市政府土地、州和聯邦政府土地以及公眾場所生火。詳見Manningham《2023年社區地方法》第32條

如接獲要求，便必須把火堆熄滅嗎？

必須熄滅，如果接到Manningham市政府、維州警察、鄉村消防管理局或維州消防拯救隊（Fire Rescue Victoria）轄下授權人員的指示，便必須把火堆熄滅。詳見Manningham《2023年社區地方法》第35條

補充資料

前往鄉村消防管理局網站，便可以查閱火災危險等級的相關資訊，知道當時是否宣布為火災危險期。

<https://www.cfa.vic.gov.au/warnings-restrictions>

資料說明單—— 生火——露天焚燒

詳細資訊可參閱Manningham市政府網頁。敬請參閱

www.manningham.vic.gov.au/lighting-fires-and-open-air-burning或掃描二維碼。

